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54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太陽健康生活館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221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移送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移送意旨略以：李衍來為被移送人之負責人，並基於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意圖，而容留以營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73號判決以李衍來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共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5月，得易科罰金在案，因認有勒令被移送人有歇業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（現更名為月亮足體生活館）係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設立登記，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統一編號為00000000號，有營業登記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經核與陽光健康生活館之登記資料相符，有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堪認二者實屬同一主體。又陽光健康生活館前於115年2月11日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秩字第26號裁定勒令停業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），而被移送人現已停業，亦有上開營業登記結果查詢及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查詢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2頁至第103頁），是移送機關於115年3月24日再將被移送人

01 移送本院，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  
02 2條第1款規定，自應諭知免移送之裁定。

03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  
04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黃怡瑄